**之间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王一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0108民初46384号

原告:之间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6D。

法定代表人：苗宏，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祥楠，女，该公司总办副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旭，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一超，男，1980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原告之间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间网信息公司）与被告王一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3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之间网信息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祥楠、王旭、被告王一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之间网信息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王一超在新浪、搜狐和今日头条上登报向我公司赔礼道歉；2.要求王一超赔偿我公司经济损失10000元；3.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事实和理由：王一超原系我公司员工，因年假发生劳动争议。2017年4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本公司支付王一超未休年假工资10005.98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裁决适用法律错误且仲裁员存在枉法裁决行为，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民事裁决书，驳回本公司的撤销裁决申请。虽然本公司仍对驳回裁定持有异议，但为维护司法裁判的权威性，本公司主动与王一超协商。2017年6月28日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王一超指定账户，王一超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是2017年7月12日，我公司收到海淀法院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称法院根据王一超的执行申请，已于2017年7月3日对本公司执行立案。我公司对此极为震惊。我公司认为，王一超在收到我公司支付的履行款项后，未及时告知法院并撤回执行申请，由此导致本公司被执行立案，给公司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我公司为此委托律师与法院沟通，并多次赴法院陈述情况提交材料。在我公司的反复督促下，该执行案才于2017年7月28日撤案。综上，王一超申请强制执行不当的行为，给我公司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提起诉讼。

王一超辩称，事情经过是这样的，6月19日我收到中院判决书，6月23日到海淀区执行局咨询执行的情况，窗口看了我的仲裁裁决书和中院判决书，将材料接收了，让我回去等消息。6月27日，之间网信息公司打电话联系我要银行卡号，6月28日支付我款项。7月初，之间网信息公司给我打电话说收到执行通知，我出了一份收到钱的声明。我认为就是我申请执行出了效果，所以之间网信息公司才将钱打给我的。所以我没有任何过错，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故对之间网信息公司诉讼请求均不同意。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对于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王一超原系之间网信息公司职员。2017年4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裁定如下：一、之间网信息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一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15005.98元；二、驳回王一超其他仲裁请求。2017年6月5日，之间网信息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2017年6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之间网信息公司的申请。2017年6月20日，之间网信息公司及王一超收到该裁定书。2017年6月23日，王一超向本院执行局提交执行申请。2017年6月27日，之间网信息公司与王一超取得联系，王一超将其银行卡号告知了之间网信息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次日，之间网信息公司将9259.78元打入王一超指定账户内。银行客户回单注明：支付京海劳人仲字2017第5330号仲裁款，代扣个税746.2元。

2017年7月7日，本院出具执行通知书，内容为：之间网信息公司：你单位与王一超一案，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王一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7月3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同时，送达了报告财产令。2017年7月16日，王一超出具说明，内容为：因之间网信息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京海劳人仲字【2017】第5330号裁决书，双方就该裁决书履行事宜再无任何争议，故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2017年7月12日，之间网信息公司（甲方）与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乙方）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指派律师代为处理因王一超劳动纠纷（京海劳人仲字【2017】第5330号案）而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案，直至该执行案件撤销为止；本协议项下律师费为5000元，自前述代理事项全部处理完毕后一次性付清。2017年9月27日，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向之间网信息公司出具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5000元。庭审中，之间网信息公司提交了5张出租车票，证明其交通损失。时间分别为2017年7月17日、18日、19日、26日。2017年7月22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记载：苗宏2017年7月16日北京飞香港；2017年7月21日由香港飞北京。之间网信息公司表示，该公司董事长苗宏非常重视此事，特意从外地赶回北京处理此事，为此支付的飞机票款应当由王一超承担。

本院认为，王一超作为一名普通公民，对有关法律规定的执行知晓程度有限。其在裁决书生效后的十日内向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主观上并无故意及恶意。在收到之间网信息公司给付的案款后，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法院。但客观上由于此申请当时并不符合立案条件，故还未予立案。人民法院立案后，仍然存在一定流程。不能认定王一超有意损害之间网信息公司的名誉。之间网信息公司主张由于王一超的申请强制执行行为，给其公司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亦未提交相关证据，本院不予采信。之间网信息公司要求王一超在新浪、搜狐和今日头条上登报向其赔礼道歉，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2017年7月16日，王一超已经书面声明其与之间网信息公司就裁决书的履行事宜再无任何纠纷，故之间网信息公司提交此后多日的出租车票，不能证明是为了解决此事多次前往法院，且该票据只有当天单次车票，而不是往返车票，故对其主张本院不予支持。之间网信息公司表示，该公司董事长苗宏非常重视此事，特意从外地赶回北京处理此事，为此支付的飞机票款应当由王一超承担。但根据其提交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记载，可以证明是提前预定的往返机票，之间网信息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该公司提交的其与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时间是2017年7月12日，协议明确约定委托期限至该执行案件撤销为止，据此可以证明之间网信息公司对该执行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有自己明确的判断，且已委托律师处理此事，客观上不存在其公司董事长专门为了此事于2017年7月21日从香港回到北京的情况。委托律师是之间网信息公司的正当权利，支付相应的费用亦属正常。但基于前述理由，即没有证据证明王一超的申请执行行为出于恶意，且给之间网信息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故之间网信息公司要求王一超赔偿律师费之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之间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元，由之间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实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秦芳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